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94號

原　　告　黃逸智

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

被　　告　黃彥翔

楊建台

艾薙天然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菱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菱雅、黃彥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元，及被告陳菱雅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被告黃彥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艾薙天然有限公司、黃彥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玖仟伍佰伍拾元，及被告艾薙天然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被告黃彥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楊建台、黃彥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柒萬零貳佰元，及被告楊建台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被告黃彥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菱雅、黃彥翔連帶負擔百分之十，被告艾薙天然有限公司、黃彥翔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被告楊建台、黃彥翔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菱雅、黃彥翔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艾薙天然有限公司、黃彥翔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玖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楊建台、黃彥翔如以新臺幣貳佰零柒萬零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執有被告艾薙天然有限公司、陳菱雅、楊建台（下合稱艾薙公司等3人）所簽發，被告黃彥翔所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9紙（下稱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因掛失止付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正反面、退票理由單、臺灣銀行代收票據彙總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43至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固分別有明文。惟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或其前手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理論為臆測之根據，就

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已提出被告所簽發或背書之系爭支票9紙以為立證方法，被告無論係以原告惡意、無對價取得或原因關係不存在之事由為抗辯，均應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雖艾薙公司等3人辯稱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均係黃彥翔以不法手段取得再背書轉讓知情之原告，原告不得對其等主張票據權利等語，並提出借貸立約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97、1398號、113年度抗字第34、36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據（見本院卷第73至101、153至169頁）。惟查，前開借貸立約書記載：「甲方（即黃彥翔、朱姵綺）向乙方（即楊建台、陳菱雅），借款與借票共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如周轉期間發生退票導致乙方權益受損，就以周邊資產作為償還，乙方為第一債權人，優先償還，償還金額為2,600萬元，並開立2,600萬元的本票以示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可徵艾薙公司等3人簽發系爭支票之目的係供黃彥翔、朱姵綺周轉使用，至於借得支票如何運用，純屬借貸後個人資金運用問題，要與借貸關係是否成立無涉，尚無從憑此遽認其等所抗辯系爭支票係因遭詐騙始簽發一事為真實。又艾薙公司等3人與黃彥翔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與原告無涉，不能因此認為原告為惡意取得票據。況該立約書上僅有黃彥翔、朱姵綺、楊建台、陳菱雅之簽名，原告並未在借貸立約書上簽名，亦難據以認定原告對艾薙公司等3人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此外，艾薙公司等3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此節所辯，自難憑採。

㈣再按所謂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係指取得票據時，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而言。艾薙公司等3人固辯稱：原告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云云。

惟查，原告主張係基於其與黃彥翔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取得系爭支票，業據提出臺灣銀行代收票據彙總單、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39、263至267頁），且為黃彥翔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8頁）；又交付借款不一定均以匯款為之，亦可能以現金交付，雖經本院調取原告在臺灣銀行太保分行之帳戶明細資料、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177至181、189至208、225至254頁），仍無法證明原告是否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系爭支票，揆諸前開說明，其等所辯尚非足取。

㈤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分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背書人，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從而，原告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票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黃彥翔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艾蕤公司等3人自113年9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雅玲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發票日期（民國）	提示日期（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陳菱雅	黃彥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387,000元	CF0000000
2	艾薙天然有限公司	黃彥翔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113年8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438,500元	AM0000000
3	艾薙天然有限公司	黃彥翔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113年8月12日	113年8月12日	511,050元	AM0000000
4	艾薙天然有限公司	黃彥翔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	420,000元	AM0000000
5	楊建台	黃彥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113年8月10日	113年8月12日	438,500元	CX0000000
6	楊建台	黃彥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113年8月10日	113年8月12日	456,000元	CX0000000
7	楊建台	黃彥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113年8月20日	113年8月20日	397,800元	CX0000000
8	楊建台	黃彥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113年9月5日	113年9月5日	315,300元	CX0000000
9	楊建台	黃彥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113年9月5日	113年9月5日	462,600元	CX0000000